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學分班專帳支用辦法

103.04.2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

103.05.2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管理學院行政會議核備

103.07.30 校長核定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

104.11.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管理學院行政會議核備

101.11.25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含學分班)設置管理要點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，以促進「管院學分班專帳」之經費合理運用。

第二條 管理學院「管院學分班專帳」之經費項目為：

本院相關系所規劃各學分班需設置「管理學院行政管理費」、「廣告費」及「結餘款」經費項目。

1. 管理學院行政管理費：依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總收入需提撥百分之五入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專帳。
2. 廣告費：得視實際開班人數調整編列，以利該班之推廣
3. 結餘款：係指各學分班辦理完畢，並完成經費核銷後之盈餘。

第三條 各學分班之「結餘款」經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
1. 百分之七十撥入「管院學分班專帳」統籌運用
2. 百分之三十撥入主辦系所。

第四條 「管院學分班專帳」統籌運用並可支用：

一、 管理學院支付項目有：

1. 管院碩專班執行長工作津貼每月 10,000 元整，已領有主管加給則無津貼。
2. 約聘專兼任助理；專任助理薪資由管院學分班專帳支付，其僱用辦法與薪資待遇之相關規定比照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」辦理。
3. 經專案簽准之兼辦助理工作津貼
4. 臨時人員工作費
5. 廣告及宣傳等相關費用

6. 教學設備費及管院閱覽室之相關圖書、期刊及書報費用
7. 補助本院傑出管理講座、專題演講之相關費用
8. 活動經費
9. 其他有助提升本院教學研究之項目並簽請校長核准者

第五條 本院各碩士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一倍計算，另視課程需要，得編列講義編撰費，以達每小時 1,500 元之標準；上課地點在校本部及花蓮市區以外的學分班鐘點費，得視經費收入以專案陳核予以調整。

第六條 「管院學分班專帳」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；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。

第七條 依「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，「管院學分班專帳」每學期應提送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「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「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含學分班)委員會」通過，經管理學院行政會議核備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